

项目代码：2410-440105-04-01-350859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5〕2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新港 街道新港西路 155 号院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新港街：

你单位《关于报审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 155 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升社区人居环境和公共空间品质，原则同意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 155 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涉及范围包括新港西路 155 号院，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用地面积 3.9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建筑本体消防安全、排水、排污改造，以及社区公共部分的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936.65 万元，其中

工程费 4307.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4.36 万元,预备费 235.0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 155 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18 日

